

特急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发改〔2019〕23号

转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19〕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的书面材料和工作台账于2019年2月22日前、7月8日前（提供半年情况）和12月1日前（提供全年情况）分别反馈至区发展和改革局收费股、区财政国库综合股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办：区发改局收费管理股